附件4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村级转移支付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460.11 万元 |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月1日—— 2022年 12 月 31日 | | | | | | | | | |
| 一、2022年项目资金来源 | | | | | | 二、2022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 | | | | | 三、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 | | | | | | | | |
| 小  计 | 上年  结  转  结余 | 本年上级拨款 | 本年县级财政拨款 | 债务资金 | 其他自筹 | 本年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  他支出 | 村干部待遇 | 离任村干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 村级办公经费 | 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 新农合  参保率 | 新农保参保率 | 惠农资金兑现率 | 村干部满意度 | 9 | 10 |
| 460.11 |  |  | 460.11 |  |  | 460.11 | 0 | 57.21 | 402.9 | 0 | 0 | 0 | 328 | 74.94 | 40 | 17.21 | 90% | 95% | 100% | 98.88% |  |  |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5公里。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5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村级转移支付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5分） | 项目  立项  （13分） | 立项  规范性  （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1 |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 | 1 |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1 | 1 |  |
|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1 |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 | 1 |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1 | 1 |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 | 1 |  |
|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5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 | 1 |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 | 1 |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1 | 1 |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1 |  |
| 投入  （15分） | 资金  落实  （2分） | 资金  到位率  （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到位  及时率  （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过程  （25分） | 项目  管理  （13分） | 制度  健全性  （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1 |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5 | 5 |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 | 1 |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 | 1 |  |
| 项目  质量  （3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1 |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1 | 1 |  |
| 财务  管理  （12分） | 财务  制度  （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过程  （25分） | 财务  管理  （12分） | 资金  管理  （7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1 |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1 |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1 |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1 | 1 |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 | 1 |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财务  监控  （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1 |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1 |  |
| 产出  （30分） | 项目  产出  （30分） | 计划  完成率  （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  及时率  （5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产出  （30分） | 项目  产出  （30分） | 质量  达标率  （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成本  节约率  （10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 10 | 10 |  |
| 效果  （30分） | 项目  效益  （30分） | 经济  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 5 | 5 |  |
| 社会  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生态  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可持续  影响  （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10 | 1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 100 | 100 |  |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5日

附件6

大栗港镇2022年度“村级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为认真落实绩效评价制度，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3〕63号）的要求，我镇对2022年村级转移支付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大栗港镇位于桃江县城西30公里处，东与鸬鹚渡镇、沾溪镇相连，西南与马迹塘镇接壤，北靠鲊埠、三堂街镇，大栗港镇由原大栗港、筑金坝、栗山河三乡合并而成，素有鱼米之乡、竹木之乡、茶叶之乡、山歌之乡之称，全力打造乡村旅游乡镇和加强“两区一中心”建设，现辖有1个社区、16个行政村，辖区内总人口70456人，辖区面积171.9平方千米。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村级办公经费、村干工资以及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是村级转移支付项目中的经常类支出。按照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村配套改革的有关政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由省、市、县财政统筹安排。2022年村级转移支付县财政460.11万元资金到我镇，用于村委会和党支部完成各级政府交办和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乡村建设，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保证村支两委正常运转和发展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在上级财政统筹安排下，合理有效使用各项支出费用，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村，不得移用、截留，不得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杜绝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的发生，有效推广大栗港镇人民政府村账乡代管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村级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其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村支书年工资总额达到35661元、村主任达到支书的90%、其他人员达到支书的70%；

2、村办公经费按10元/人分配，以合并新村为单位，不足3万元的村补足3万元；

3、离任村干困难补助按每人每年1800元计算；

4、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均达1万元；

5、按镇政府的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年度计生工作任务和上报中长期工作计划；

6、按镇政府的部署完成本年度在社会治安、民间纠纷、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并制定上报中长期工作计划；

7、完成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村级公路及桥梁修建、植树造林任务和村级“一事一议”的组织和引导工作；

8、完成年度新农保、新农合工作目标；

9、完成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的核定及资金发放工作；

10、完成其它惠农补贴发放的基础数据收集及公示工作；

11、完成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和其它中心工作任务；

12、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达全县先进行列、群众上访率控制在最低标准以内；

13、在支委的主导下、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

14、群众对村干部满意率达97%以上、退休村干生活补助保障发放达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以及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县下拨的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为460.11万元，我镇实际安排村级组织政策运转的补助资金总额为为460.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度，村级转移支付合计支出为460.11万元，及时下发到我镇1个社区和16个村，商品与服务支出57.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2.9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镇村级转移支付主要靠上级财政拨款，由我镇财政所管理安排，资金主要支出于村干报酬、村级办公经费以及公益事业建设经费。

1、村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各村人口、地域、土地面积、历史等各项因素科学合理的将所有资金分配到各行政村，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制定村级财务制度，并实行村帐镇代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资金由镇财政按时用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资金拨付到各村帐户，镇经管站经手报账等事宜，保证了资金的安全。

3、坚持村级财务清理公开化、制度化、经常化，村账每季度公示一次，重大事项单独、详细、及时公布。

4、制定村级目标考核制度，对村主要工作职责和政府中心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5、各村年初向镇党委政府递交了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及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责任状。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分析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镇积极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按照村务公开、民主理财的原则，定期公示村级组织经费使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

要求各村严格按照《大栗港镇村账镇代理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加强集体资产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管理，明确岗位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村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村干工资、村级办公费用和各项公益性事业的开支。基本保障了村委以及社区的办公需求，以及及时解决村社问题。

1、村干部待遇及时发放，并达到省市县规定的基数；

2、大栗港镇获评县“无信访乡镇”，群众反响较好；

3、农村清洁工程每季度检查排名均比较靠前，各村（社区）清洁工程完成的较好；

4、惠农资金兑现率发放率达100%；

5、新农合参保率和新农保参合率均达90%，按时按量完成了上级下发的任务；

6、经过党政办的电话调查和下村走访，村干对党委政府工作的安排与协调满意度很高，电话调查与实人访谈的满意率在98%以上。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3〕63号）及其他相关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特性，评价组制定了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并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2022年度项目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以及自评结果等内容。

根据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镇绩效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镇财政所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对全镇1个社区和16个村按照要求开展村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明确部门责任；第二阶段开展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我镇财政所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研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镇积极落实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各级政府要通过政策扶持、资金补助、项目支持等鼓励和支持村级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其他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增加村级收入，弥补运转经费的不足，从根本上为村级组织的运转提供有力的保障。

2、增加转移支付力度。现有的村级转移支付标准难以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村干部报酬和其他必要支出全靠村集体经济收入弥补。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村级组织的财政支持和转移支付力度，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尤其是对贫困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要适当增加村级补助标准。同时要完善村干部社会养老保障机制，为村干部办理养老保险，使村干部解除后顾之忧。

3、积极化解村级债务。随着农民负担不断减轻和惠民政策的不断深入，行政村正常工作开展经费只能来源财政部门转移支付资金，可每年转移支付资金有限，这对各村尤其是集体经济薄弱的村来讲经济压力很大，因此要采取措施，加大力度，做好债务的化解工作，减轻村级债务负担。另外针对重点债务村，要加强管理制度，组织专业部门，对重点债务村的债务进行审计，找出形成债务原因，确定是用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债务，要予以解决，并在此基础上，县政府每年通过转移支付拨出专款予以解决，以保证村级工作正常开展和农村和谐稳定。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